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.局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趙紹廉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 及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趙〇淵 子女 配偶 蘇美慧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•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(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智邦	50,000	10	蘇美慧	賣出	
和碩	50,000	10	蘇美慧	賣出	
奇美材	10,000	10	蘇美慧	賣出	
聚碩	33,000	10	蘇美慧	賣出	
居易	50,000	10	蘇美慧	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美慧 通知日期:102年05月14日